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101040 機電工程顧問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四、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十五、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且應業務活動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記名式普通股三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捌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其轉讓價格得依前項之股東會決議程序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股東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使用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時，依法令規定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一次選任獨立董事，至遲應在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法人股東選任為董事時，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改派後之代表人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不能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得每次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從本章程第十四條有關代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決議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得於經營業務範圍內，採分層負責制，授權各級主管執行。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五、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規章之修定及審議。
- 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審定。
- 八、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應由董事會執行之事項與授權執行事項。

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代表簽署文件，並依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代表董事會作為。

第二十九條：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給與。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缺額時，依法令規定補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會計簿冊及文件。
- 二、查詢公司業務發展情形。
-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意見於股東會。
- 四、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五、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總經理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以及財務狀況變動之報表。

第三十七條：以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之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八條：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

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及辦法；公司內部組織及重大業務作業細則，由經理部門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訂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永玲